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98北院隆登字第 號

0980015322

主旨：公告清算人殷琪聲請辦理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清算終結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

依據：非訟事件法第93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9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壹、登記號數：第2297號（案號為98年度法登他字第1227號）。

貳、登記事項：

一、清算人執行職務之情形：清算人於97年7月1日就任清算人，依規定檢查該基金會財產、編造財務表冊，於清算期間內了結債權債務，並依捐助及組織章程之規定，將剩餘財產移轉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後，於民國98年5月15日清算終結，有關清算終結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經呈送基金會監事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並向本院民事庭呈報清算終結，經本院民事庭以民國98年11月5日北院隆民中97年度法字第128號函准予備查。

二、清算終結日期：98年5月15日。

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函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131號
傳 真：
承 辦 人：陳怡如
聯絡方式：(02)2314-6871轉6152

受文者：殷琪即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清算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拾月伍日

發文字號：北院隆民中97年度法字第12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聲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統一編號：
17154801）清算完結，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 台端98年10月30日民事狀辦理。

正本：殷琪即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清算人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